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庆金管办发〔2020〕1号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的通知

全市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规定，现对 2020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进行调整及补缴。具体要求如下：

一、缴存基数的确定原则

单位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计算职工本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并以此作为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该职工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工资收入作为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后发放的首月工资收入作为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两者在年度缴存基数调整时，不再从新核定。

二、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计算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应包括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分别为职工缴存基数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应各自实行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

根据建金〔2018〕45号《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高于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的规定。

按照大庆市统计局公布的2019年度大庆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94296元测算：

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标准为23574元〔 $(94296 \div 12) \times 3$ 计算〕；下限为大庆市最低工资标准，市区1680元、县区1270元。

四、补缴金额的计算方法

补缴金额=（新月缴存额—原月缴存额）×补缴月份，补缴金额的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应分别录入。

五、调整基数所需材料

单位应提供盖章确认，并由主管领导签字的本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说明材料，职工缴存基数的调整信息应告知职工本人。

六、完善缴存人个人信息

为了更好的为缴存人提供服务，方便缴存人在网上营业大厅办理业务，在做好今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同时，要进一步完善缴存人的个人信息，核准缴存人的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

七、自由职业者缴存基数调整

2020年度自由职业者的缴存基数参照2019年度标准执行，不进行调整。

八、调整时间要求

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自由职业者缴存比例调整工作应在2020年7月至9月完成，未在调整期限内完成的，本年度内将不再予以调整。

各缴存单位如有异议，请与单位辖区业务部联系。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2020 年自由职业者月缴存额查询表

单位：元

缴存基数 月缴存额 缴存比例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第五档
	市区 1680	县区 1270				
10% (5%, 5%)	168	128	420	700	1398	2098
11% (5%, 6%)	185	140	462	770	1538	2308
12% (6%, 6%)	202	152	504	840	1678	2518
13% (6%, 7%)	218	165	546	910	1818	2728
14% (7%, 7%)	236	178	588	980	1958	2938
15% (7%, 8%)	252	191	630	1050	2098	3148
16% (8%, 8%)	268	204	672	1120	2238	3358
17% (8%, 9%)	285	216	714	1189	2378	3567
18% (9%, 9%)	302	228	756	1258	2518	3776
19% (9%, 10%)	319	241	798	1328	2658	3986
20% (10%, 10%)	336	254	840	1398	2798	4196
21% (10%, 11%)	353	267	882	1468	2938	4406
22% (11%, 11%)	370	280	924	1538	3078	4616
23% (11%, 12%)	387	292	966	1608	3218	4826
24% (12%, 12%)	404	304	1008	1678	3358	5036

注：以上月缴存额是按表中固定缴存比例计算，如缴存人在开户时所选比例与表中不一致，计算的月缴存额可能会出现与表中数据不一致情况，以系统计算的月缴存额为准。